

宜兴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领导、指导、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同并参与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划和意见。 2、依法行使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承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责，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承担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防洪和河道管理、城市道路运输、航道和内河交通秩序管理、食品安全和医疗机构管理、营业性演出和新闻出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职责。 3、统一对在市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摊点和亭棚、设置车辆清洗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清运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设置和发布户外广告（包括店招店牌）、在市区道路两侧设置公共广告栏、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办理许可事项。 4、参与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道路停车资源利用开发，指导和监督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与公安、住建等部门共同划定临时停车点、停车泊位，并负责日常管理。 5、对城市市容环卫工作包括门前三包、场站、城市照明设施等实施监督管理。 6、参与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业规划，拟订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有偿出让管理职责和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 7、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牵头负责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等有关城市管理工作指标的考核。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8、全市环境卫生综合管理。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保障服务科、法制科、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考评督查科、综合协调科、机关党委。宜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宜兴市户外广告管理办公室、宜兴市市容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宜兴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人员配置编内在职人员共202人，其中公务员编制14人，参照公务员编制138人，事业编制47人。编外人员164人。		
中长期目标		”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进美丽宜兴建设”为目标，以城市管理精细化、社会化、智能化为指向，在完善管理体系、规范执法行为、创新长效机制上下功夫，着力构建体制完善、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队伍精良的城市管理新格局，不断美化城市环境、改善人居质量、提升城市品位，强化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感，精心打造全省示范、全国领先的城市管理优秀品牌。”		
年度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工作要求，以人民需求为导向，以更强担当、更足干劲、更实举措打造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结转结余率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及时性完成率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履职	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深化宜兴市“精绣陶都”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三年行动。	形成2026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重点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并有序推进。	完成
	全市环境卫生综合管理	规范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发包运行	完成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流程	完成
	参与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道路停车资源利用开发，指导和监督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与公安、住建等部门共同划定临时停车点、停车泊位，并负责日常管理。	加快推进道路泊位收费管理工作，强化宜兴市智慧停车监管平台建设。	全市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	≥3000个
	统一对在市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摊点和亭棚、设置车辆清洗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清运进行管理和监督。	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城市管理“三护三治”专项行动。	研究出台集市夜市设置标准化指引，进一步规范市容摊点管理。	完成

	依法行使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承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责，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梳理重点执法事项、细化执法标准、厘清权责边界，提升执法效能。	全面使用网上办案系统，强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信用体系建设。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达标
	可持续影响		政府项目运行体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处理满意度	≥95%